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		59,504	–
利息收入		65	256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變現 虧損淨值		(30)	(14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		(1,917)	(4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36)	(4,386)
除稅前虧損	3	(6,118)	(4,730)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18)	(4,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18)	(4,730)
每股虧損			
基本	5	(0.09 港仙)	(0.07 港仙)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73	2,391
可供出售投資	6	270,764	270,764
		272,637	273,155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8,109	10,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4	14,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19,027	30,763
		40,940	55,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5	21,618
流動資產淨值			
		27,945	33,545
淨資產			
		300,582	306,70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	69,794	69,794
儲備		230,788	236,906
權益總額			
		300,582	306,700
每股資產淨值			
	10	0.04 港元	0.04 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794	313,682	28,818	(105,594)	306,7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18)	(6,1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794	313,682	28,818	(111,712)	300,58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794	313,682	28,818	(20,177)	392,1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30)	(4,7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794	313,682	28,818	(24,907)	387,38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約為201,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8,775,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8)	(3,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08)	(9,710)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淨額	(11,736)	(13,269)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30,763	97,909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9,027	84,640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67	20,763
於存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360	63,877
	19,027	84,64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概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5	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8	5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88	1,0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80	480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979,385,753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9,385,753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虧損。

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53,564	353,564
減：減值	(82,800)	(82,800)
	270,764	270,764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2,048	19,414
手頭現金	3	3
定期存款	6,360	9,537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616	1,809
	19,027	30,763

8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9,794	69,794

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按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惟該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

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14,341,966	-	-	-	14,341,966	0.02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2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1%)。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00,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700,000港元)及於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9,385,753股)計算。

11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480	225
支付租賃開支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480	480
支付租賃按金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160	16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予中國光大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簡明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於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自動重續三年。

12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本公司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00	1,5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	1,020
	1,770	2,5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經磋商後以三年為限，且租金按租期釐定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約 65,000 港元之總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56,000 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 6,118,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 4,73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約 353,564,000 港元及 270,764,000 港元。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民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光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大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太陽香港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香港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香港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香港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天香港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藍天香港4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廣遠香港之3,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之31.58%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約為19,027,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且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9名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前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前，向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心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心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自向心先生辭任及王耀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本公司據此符合守則第A.2.1條之條文。

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定標準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自其成立後以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